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謝惠慈

被　　告　林志易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玉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志易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39,679元，應繳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